（上接B049版）

（5）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分别将合计6,7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本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6年19日、2016年10月21日分别将合计3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7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5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到牛蓝湿皮生产线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62.9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962.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项目结余金额1,055.95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154.71万元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01.24万元）、“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项目结余金额2,825.20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2,379.53万元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45.6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合计3,921.88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较原计划的601,834,4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70,559,264.05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后净额680,063.99元，实际超募资金71,239,328.04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并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实施该事项。

（2）截至2012年8月3日，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1,188,679.67元（与超募资金余额10,559,264.05元的差额629,415.62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所致）。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188,679.67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已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超募资金账户银行最后一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后净额为50,648.37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30日披露《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021）后实施该事项。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7,412.83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7,412.83万元。

（2）2012年6、7月份，超募资金使用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专户中84.92万元用于公司非募投项目支出。2012年7月份，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3）2013年3月20日、25日，由于银行操作失误，误将本公司自有资金504万元、378万元存入募集资金定存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09162647791账户）。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退回自有资金账户。

（4）2014年5月29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使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97.86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汇支付非募投项目使用的进口设备，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5）2014年12月24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向瑞森皮革募集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1408012219008069255账户）支付货款3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款项从该募集专户转回本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6）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26万元支付非募投项目的工程款，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7）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20万元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8）2015年2月13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200万元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886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88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4日

附表1：

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39.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1.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457.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2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否	19,978.21	19,978.21	19,978.21		19,823.50	154.71	100.00	2017-6-30	4,430.86	是	否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是	—	13,487.43	13,487.43		11,107.90	2,379.53	100.00	2017-6-30	2,065.72	是	否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蓝湿皮项目	是	40,205.23	18,252.24	18,252.24		18,088.98	163.26	100.00	2015-6-30	1,063.42	注1	否
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	7,970.24	7,970.24		7,970.24	0.00	100.00	2014-6-30	122.8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83.44	59,688.12	59,688.12	—	56,990.62	2,697.50	100.00		7,682.82	—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3,921.88	4,884.8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123.93	1,123.93	1,123.93		1,123.9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23.93	7,123.93	7,123.93		7,123.93						
合计	—	67,307.37	66,812.05	66,812.05	3,921.88	69,996.36（注2）	2,697.50	—	—	7,682.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7,778.53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森皮革实际于2012年10月30日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瑞森皮革并于2013年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瑞森皮革实际于2013年7月23日、7月26日、8月01日分别将合计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9日、15日、21日、22日，瑞森皮革已分别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际于2015年5月23日、27日分别将合计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分别将合计6,7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8年4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蓝湿皮项目”已于2015年10月31日建设完成，该项目计划投资18,252.24万元，实际投入资金18,088.98万元，项目结余163.26万元，此外还有利息收入709.67万元。该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1）瑞森皮革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费用管理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2月21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962.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962.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年加工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和“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均已实施完结，“年加工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安东园区）”项目结余金额1,055.95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154.71万元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01.24万元）、“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区）”项目结余金额2,825.20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2,379.53万元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45.6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7,412.83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7,412.83万元。 2、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使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97.86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汇支付非募投项目使用的进口设备，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3月20日、25日，由于银行操作失误，误将本公司自有资金504万元、378万元存入募集资金定存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09162647791账户）。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退回自有资金账户。 4、2014年5月29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使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97.86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汇支付非募投项目使用的进口设备，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5、2014年12月24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向瑞森皮革募集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1408012219008069255账户）支付货款3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款项从该募集专户转回本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6、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26万元支付非募投项目的工程款，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7、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20万元人民币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8、2015年2月13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200万元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1、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已终止，所以原项目的产能和承诺效益已不适用。 注2、本报告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1万元投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此造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差异30.1万元。											

附表2：

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13,487.43	13,487.43	—	11,107.90	100.00	2017-6-30	2,065.72	是	否
2、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7,970.24	7,970.24		7,970.24	100.00	2014-6-30	122.82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457.67	21,457.67	—	19,078.14	—	—	2,188.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暂缓“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将原定用于投资该生产线中的13,487.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3,487.4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06%。该事项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4年4月21日，公司已经从瑞森皮革收回投资款13,487.43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拟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7,970.2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85%。该事项于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4年7月9日，公司已经从瑞森皮革收回投资款7,970.2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决议、投资公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0,997.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	否	28,098.56	28,098.56	28,098.56	1,031.65	1,946.64	26,151.92	6.93	2020-12-31	—	不适用	否
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否	21,457.67	21,952.99	—	97.75	661.87	—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	是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1,440.88		1,440.88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1,129.40	24,049.39	26,151.92			—	—	—
合计	—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1,129.40	24,049.39（注2）	26,151.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海厂区）”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都次实施；此外，因皮革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经历间和间期出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4年4月21日，公司已经从瑞森皮革收回投资款13,487.43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拟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7,970.2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85%。该事项于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4年7月9日，公司已经从瑞森皮革收回投资款7,970.2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决议、投资公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细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及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21,952.99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1,457.6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95.32万元。 2、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本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1日将合计3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7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8年4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886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886万元。											
注1、“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已终止。 注2、本报告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1万元投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此造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差异30.1万元。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以上资金额度内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